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1,900	29,688
銷售成本		(45,024)	(27,769)
其他收入	6	367	56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35)	(1,8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	50
銷售開支		(686)	(75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381)	(11,751)
經營活動虧損		(15,259)	(11,791)
融資成本	7	(852)	(776)
除稅前虧損	8	(16,111)	(12,567)
所得稅	9	-	-
本年度虧損		(16,111)	(12,56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525)</u>	<u>(6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525)</u>	<u>(63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636)</u>	<u>(13,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6,111)</u>	<u>(12,5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6,636)</u>	<u>(13,199)</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10)</u>	<u>(0.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2	429
使用權資產		443	6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88	1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5,032	6,743
		<u>7,646</u>	<u>8,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93	412
應收賬款	16	5,131	942
合約資產	17	1,305	2,8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5,603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375	2,7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	3,516	4,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06	37,986
		<u>56,629</u>	<u>49,39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17	2,562
合約負債	20	879	2,122
租賃負債		421	432
其他借貸		10,000	10,000
		<u>16,017</u>	<u>15,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12</u>	<u>34,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58</u>	<u>42,79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8</u>	<u>218</u>
		<u>38</u>	<u>218</u>
資產淨值		<u>48,220</u>	<u>42,5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260,236	3,237,959
儲備		<u>(3,212,016)</u>	<u>(3,195,380)</u>
總權益		<u>48,220</u>	<u>42,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7樓D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亦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約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當其生效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法定財務報表

載入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i)無保留意見；(ii)未提及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呈報，該報告(i)無保留意見；(ii)未提及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及(iii)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b)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用家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c)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公平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等特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節能業務
-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1,033</u>	<u>867</u>	<u>51,900</u>
分部業績	(4,720)	(2,819)	(7,539)
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8,087)
財務成本			<u>(8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11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9,679</u>	<u>9</u>	<u>29,688</u>
分部業績	(4,967)	(631)	(5,598)
其他收入			5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6,809)
財務成本			<u>(7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567)</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入以及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3,798</u>	<u>6,756</u>	<u>23,721</u>	<u>64,275</u>
分部負債	<u>5,078</u>	<u>204</u>	<u>10,773</u>	<u>16,055</u>
資本開支	<u>1,410</u>	<u>-</u>	<u>-</u>	<u>1,41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下：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7,858</u>	<u>1,852</u>	<u>38,203</u>	<u>57,913</u>
分部負債	<u>3,530</u>	<u>454</u>	<u>11,350</u>	<u>15,334</u>
資本開支	<u>-</u>	<u>451</u>	<u>-</u>	<u>451</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其他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47</u>	<u>110</u>	-	<u>25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62</u>	<u>245</u>	-	<u>607</u>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u>(655)</u>	-	-	<u>(655)</u>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43</u>	-	-	<u>1,443</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u>	<u>473</u>	-	<u>473</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u>(42)</u>	-	-	<u>(42)</u>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216</u>	-	-	<u>216</u>
撇銷存貨	<u>174</u>	-	-	<u>174</u>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u>-</u>	<u>336</u>	-	<u>33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22</u>	<u>–</u>	<u>2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0</u>	<u>48</u>	<u>–</u>	<u>238</u>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1)</u>	<u>–</u>	<u>–</u>	<u>(1)</u>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u>	<u>–</u>	<u>–</u>	<u>22</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u>–</u>	<u>(2)</u>	<u>–</u>	<u>(2)</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u>1,797</u>	<u>–</u>	<u>–</u>	<u>1,79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u>–</u>	<u>(50)</u>	<u>(5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7,613	29,679	–	188
香港	2,087	9	2,526	1,394
澳門	2,200	–	–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按其管理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約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688,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節能業務分部的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之收益約39,0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58,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年度收益10%或以上。

上述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彼等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33,623	—
客戶B(附註(a))	5,400	—
客戶C(附註(b))	—	13,162
客戶D(附註(b))	—	10,272
客戶E(附註(b))	—	3,224

附註:

- (a) 概無就該兩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任何收益。
- (b) 概無就該三名客戶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因彼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任何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總額。於各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50,741	28,970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92	709
客戶合約總收益	51,033	29,679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867	9
	51,900	29,6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10	1,521
隨時間	49,623	28,158
	51,033	29,679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8	2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19	530
其他	10	14
	<u>367</u>	<u>56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00	74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	27
	<u>852</u>	<u>776</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836	1,680
—薪金、工資及花紅	6,913	4,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	244
	<u>8,992</u>	<u>6,616</u>
核數師酬金	69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7	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07	23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09	2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16	2,186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55)	(1)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3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473	(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2)	1,797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6	—
撇銷存貨	174	—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336	—
	<u>336</u>	<u>—</u>

9.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可享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111)</u>	<u>(12,567)</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712</u>	<u>101,55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合併、股份供股及配售股份的影響進行調整。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的配售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該兩個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2.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二零二三年：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無減值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無減值調整。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6,166	3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5)	(2)
	<u>5,691</u>	<u>389</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88	189
即期	5,603	200
	<u>5,691</u>	<u>389</u>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5,603	200
一年以外但五年內	88	189
	<u>5,691</u>	<u>389</u>

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7,399	28,2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9,903	11,558
	<u>37,302</u>	<u>39,78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754)	(28,794)
	<u>8,548</u>	<u>10,993</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32	6,743
流動資產	3,516	4,250
	<u>8,548</u>	<u>10,993</u>

16.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427	55,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296)	(54,132)
	<u>5,131</u>	<u>942</u>

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72	908
91至180日	3,191	18
180日以上	368	16
	<u>5,131</u>	<u>942</u>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	2,748	2,8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43)	(28)
	<u>1,305</u>	<u>2,814</u>

附註：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599	2,436
其他應收款項	982	19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6	340
	<u>15,587</u>	<u>2,79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2)	–
	<u>15,375</u>	<u>2,795</u>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電動車充電樁預付款項約12,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32	891
應計開支	836	1,172
應付利息	133	133
其他應付款項	316	366
	<u>4,717</u>	<u>2,562</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32	80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82
	<u>3,432</u>	<u>891</u>

應付賬款為免息，購買將於交付時或按平均信貸期90日結付。

20.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u>879</u>	<u>2,122</u>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周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乃按照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載列已確認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及與過去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之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122	8,819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之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	(1,243)	(8,819)
因預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	2,122
年末	<u>879</u>	<u>2,122</u>

分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及預計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879</u>	<u>1,243</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30,284	627,997	3,237,959	3,201,626
股份合併 (附註(a))	(1,017,255)	–	–	–
股份供股 (附註(b))	56,514	313,999	17,697	29,248
配售股份 (附註(c))	33,904	188,288	4,580	7,085
於年末	<u>203,447</u>	<u>1,130,284</u>	<u>3,260,236</u>	<u>3,237,959</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130,283,633股舊股份透過扣減1,017,255,270股舊股份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減少至113,028,363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b) 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56,514,181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083,000港元）約為17,6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355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313,998,54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2,152,000港元）約29,248,000港元。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c)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配售33,90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99,000港元）約為4,5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38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配售188,2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447,000港元）約為7,085,000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能塗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5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終止確認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5,05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現金及賬面結餘	5,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5,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0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5,00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0
已收現金代價	5,05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00)</u>
已出售現金淨值	<u><u>5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借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68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4.8%，而虧損約為16,1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567,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擴張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從事節能業務，包括(i)提供節能諮詢及綜合協調服務；(ii)設計和實施營運系統以降低客戶的能源消耗成本；及(iii)提供與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節能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續探索其他與節能相關的商機。除在中國內地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為香港及澳門的某些建築物提供隔熱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支持地區低碳經濟轉型。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超過十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5,691,000港元，包括154項個人貸款及6項按揭貸款。客戶包括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在現有貸款組合下，獲授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年利率介乎約7.7%至44.4%，視乎借款人的信譽程度、收入證明、還款能力及／或抵押品價值。

本集團在經營其放貸業務時繼續採取審慎和謹慎的方針，將債務收入比率及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較其貸款組合，本年度壞賬撥備處於合理水平。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目前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其發展業務的商機。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節能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提供隔熱節能服務。作為擴展策略，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實體進行戰略合作，以加快發展。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包括商業物業、工廠、工業園區、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業主及管理公司。於中國內地出台一系列提振經濟政策後，預期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將呈現向好跡象。預期內地經濟復甦為本集團於該市場發展節能業務的有利因素，令企業可投放更多資源實現系統完善、升級及維護等低碳目標。

在美國，聯邦委員會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開始降低基金利率。香港各大銀行亦紛紛調整其基礎利率。聯邦委員會降息被認為更多是一種長期趨勢，儘管美國新總統上任可能為這一趨勢帶來不確定性。在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預算中取消所有物業降溫措施。此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項下的移民湧入亦為香港物業市場注入動力。長遠而言，該等舉措將為香港的物業估值提供支持並將推動香港的借貸活動，且有利於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降低其信貸風險。

作為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於綠色科技或環保領域，積極尋求其他符合市場需求的商機。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香港政府致力推廣在香港使用電動車（「**電動車**」）。不僅為新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亦為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樁提供補助。憑藉該等利好政策，本集團預計電動車數量將迅速增加，從而增加香港電動車充電站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兩個分別位於九龍灣及沙田的電動車充電站政府招標。儘管本集團未能中標，但本集團繼續探索發展此業務線的替代方式，包括(i)在新界開發電動車充電站；(ii)參與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於私人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樁。

鑒於全球節能及使用再生能源的趨勢，本集團相信其已作好準備抓住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已步入發展更可持續業務的正軌。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4,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913,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整體增加，與其業務發展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加至約16,0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3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28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98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64,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7,913,000港元）之比率）為15.6%（二零二三年：1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為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為8%（二零二三年：應付債券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為8%）。該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到期。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供股56,514,181股新股份及配售新股份33,904,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總數為203,446,54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113,028,363股股份）（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為支持業務發展及償還應付債券，本集團將考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等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107,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二零二三年：20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16,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津貼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因為彼等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事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為配合董事的時間安排，本年度其中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間少於14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偉雄先生及李黎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報告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栢淳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栢淳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栢淳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栢淳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發佈財務報表

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兩個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i)並無保留意見；(ii)並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事項；及(iii)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